

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年，我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人，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钱鹤先生，196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。1990年12月至2006年5月历任中科院微电子所研究员、所长；2006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三星半导体（中国）研发公司总经理；2009年1月至今任清华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教授；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天津新忆智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；2023年6月至今任天津新忆智能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人；本人现担任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603986.SH）独立董事。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召集人，在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，在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担任委员。

（四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

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4年，本人参加了公司董事会9次，股东大会4次。作为董事会成员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的情况

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，我积极召集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出席会议，主持并组织审议相关事项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，审议7项议案。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，审议2项议案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3次会议，审议3项议案。本人认为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2024年我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、负责的态度对需经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核的项目，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，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，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。

（三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我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，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现场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，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，并与参会股东进行交流沟通；公司定期报告发布后，关注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，积极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，并及时向公司核实相关情况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，还通过电话、视频、会谈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

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、听取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汇报、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了解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并支持本人的工作，公司为保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，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，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，确保本人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同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审查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特别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客观性、定价是否公允合理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。经审查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方均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事项的披露符合相关监管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。经审查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均真实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相关风险，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材料，未发现

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。

（五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本人认为该机构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、有效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提名董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按要求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认真审阅了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经了解，候选人员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任职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审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对202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审议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八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施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本人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程序合法、有效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九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

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认真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证监会、交易所的相关制度与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、重大事件进展等情况，及时与相关方沟通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较好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工作职责，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公平性和公正性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更有效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高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特此报告。

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：钱鹤

2025年3月27日